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何靜宜
電 話：(02)7736-6815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079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部救字第1041360981號函、榮譽卡範例、指引(含修正對照表)
(0079335A00_ATTCH1.pdf、0079335A00_ATTCH2.pdf、
0079335A00_ATTCH5.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3日衛部救字第1041360981號函辦理。
- 二、原「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業經該部修正為「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凡符合申請規定者，請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專校院、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4/06/11
11:09:45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

- 一、為辦理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申請，特訂定本作業指引。
- 二、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服務時數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由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分別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所定時數認定相關作業規定，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並造具名冊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三、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格式如附件，由地方主管機關印製發用。

附件

志願服務榮譽卡

正面

9 公分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名：李大明
	有效期限：107.06.02
	編號：0007
	發給單位：○○○

6 公分

背面

9 公分

<p>注意事項：</p> <p>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p> <p>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p> <p>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p> <p>持卡人出生年月日：42 年03 月20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L1225464410</p>
--

6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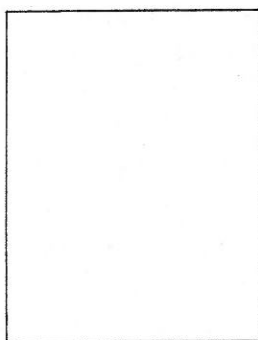
附件

志願服務榮譽卡

正面

9公分

志願服務榮譽卡(半價)



姓名：李小龍

有效期限：107.06.02

編號：0010

發給單位：○○○

6公分

背面

9公分

注意事項：

-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由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分別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所定時數認定相關作業規定，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並造具名冊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前項成員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50年03月28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L123456789

6公分